

#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425号

申请人：吴某，女，汉族，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被申请人：广州达芬奇蒙娜丽莎皮具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瑞园路 16 号第 3 幢。

法定代表人：林光

委托代理人：汤某珍，该公司人事主管。

申请人吴某诉被申请人广州达芬奇蒙娜丽莎皮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汤某珍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直发仓文员，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离职时间是 2019 年 12 月 2 日。现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为：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对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我公司说明如下：

1.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民事诉讼中“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在劳动争议案件中仍然适用，也就是说对于劳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者必须首先提供相应证据。然而，就本案来讲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与广州达芬奇蒙娜丽莎皮具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申请人吴某主张 2019 年 12 月 2 日离职，却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明显超过了一年的仲裁时效。申请人吴某没有在法定的期限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超过了仲裁时效，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吴某的仲裁申请。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直发仓文员；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离职，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本委认为：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离职，现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在该期间内有向被申请人主张权利而存在中断仲裁时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其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已经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殷新华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徐家钰